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AC.241/L.42
23 Sept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/或荒漠化的
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
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
第十届续会
1997年8月18日至22日
议程项目2

筹备缔约方会议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^{*}：决定草案

设立一个“《公约》履行情况审查委员会”

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防治沙漠化公约》第22条第2(c)款和有关采取措施解决执行问题的《防治沙漠化公约》第27条，

还回顾同提交信息有关的《防治沙漠化公约》第26条，

重申它自己作出的、提交和审议各缔约方为履行《公约》所采取措施之报告的时间表的决定，

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，

1. 决定设立一个《公约》履行情况审查委员会，协助缔约方会议评量和审查切实贯彻执行《公约》的情况；

^{*} 代表属于77国集团和中国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国。

2. 还决定，履约情况审委会应任由所有缔约方参加，由身为沙漠化和旱灾问题专家的政府代表组成；

3. 又决定，履约情况审委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的各方面情况，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进行如下业务活动：

- (a) 根据《防治沙漠化公约》第 26 条审议信息通报，协助缔约方会议评审切实执行《公约》情况；
- (b)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并执行其决定和建议；
- (c) 审议全球机制根据第 21 条第 5(d)款，就其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；
- (d) 审议《公约》常设秘书处根据第 23 条第 2(f)款，就履行其职能的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；
- (e) 执行缔约方会议决定进行的其他活动；

4. 强调，履约情况审委会应于 1998 年《防治沙漠化公约》第二届常会开始工作；

5. 还强调，应根据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》第 31 条的规定组成履约情况审委会主席团；

6. 请《公约》执行秘书作出一切必要安排，使履约情况审委会履行其职责，并酌情在届会之前或之后，与缔约方会议并行召开会议，。

-- -- -- -- --